

#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192)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3年11月17日

## 哥伦比亚对涉华悬浮法聚氯乙烯作出 反倾销初裁

2023年11月7日,哥伦比亚贸工旅游部在官方日报发布2023年11月3日第252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美国的悬浮法聚氯乙烯(西班牙语:Cloruro de Polivinilo (PVC) tipo suspensión)作出反倾销初裁,继续反倾销调查,暂不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哥伦比亚税号为3904.10.20.0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9日,哥伦比亚贸工旅游部在官方日报发布第142号公告称,应哥伦比亚企业Mexichem Resinas Colombia S.A.S.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美国的悬浮法聚氯乙烯启动反倾销调查。

(编译自:哥伦比亚贸工旅游部官网)

原文：

<https://www.mincit.gov.co/mincomercioexterior/defensa-comercial/dumping/investigaciones-antidumping-en-curso/cloruro-de-polivinilo-pvc-2023>

## 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涂料实施保障措施

2023 年 11 月 13 日，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2023 年 11 月 1 日，马达加斯加开始对进口涂料（Paints）以配额形式实施为期四年的保障措施，对配额范围内的进口涂料不征收保障措施税，对超出配额的进口涂料征收 18% 的保障措施税，措施详见附件。

2022 年 6 月 1 日，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涂料启动保障措施调查。2023 年 3 月 10 日，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马达加斯加代表团于当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称，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涂料作出保障措施肯定性终裁，建议以配额方式对涉案产品实施保障措施，鉴于尚未对涉案产品实施临时保障措施，措施实施起始日期以正式公告为准，案件涉及马达加斯加税号 3208 和 3209 项下的产品。

附表：马达加斯加对进口涂料实施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实施阶段	配额 (配额内产品保障措施税为 0%)	配额外产品保障措施 税
2023 年 11 月 1 日 ~ 2024 年 10 月 31 日	3000 吨	18%
2024 年 11 月 1 日 ~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250 吨	
2025 年 11 月 1 日 ~ 2026 年 10 月 31 日	3500 吨	

(编译自：世贸组织官网)

原文：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G/SG/N8MDG8S1.pdf&Open=True>

## 澳大利亚延期发布对涉华铁道轮毂反倾销日落复审基本事实报告和终裁

2023 年 11 月 14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3/077 号公告称，延期发布对进口自中国和法国的铁道轮毂 (Railway Wheels) 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的基本事实报告和终裁建议。预计澳大利亚委员会将不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发布基本事实报告，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向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部长提交终裁建议。

2018 年 4 月 18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18/59 号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铁道轮毂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进口自法国的铁道轮毂发起反倾销调查。2019 年 1 月 24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19/12 号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铁道轮毂作出反补贴否定性终裁。2019 年 7 月 16 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和法国的铁道轮毂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17.4% 的反

倾销税、对法国涉案产品征收 37.2%的反倾销税，措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3/048 号公告，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 Commonwealth Steel Company Pty Ltd 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和法国的铁道轮毂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税号为 8607.19.00.20。

(编译自：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

原文：

[https://www.industry.gov.au/sites/default/files/adc/public-record/2023-11/632-12-adn\\_2023\\_077-extension\\_of\\_time\\_to\\_issue\\_the\\_statement\\_of\\_essential\\_facts\\_and\\_final\\_report.pdf](https://www.industry.gov.au/sites/default/files/adc/public-record/2023-11/632-12-adn_2023_077-extension_of_time_to_issue_the_statement_of_essential_facts_and_final_report.pdf)

## 美国 ITC 正式对电子设备，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启动

### 337 调查

2023 年 11 月 1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投票决定对特定电子设备，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 (Certain Electronic Devices, Including Mobile Phones, Tablets, Laptop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 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376)。

2023 年 10 月 12 日，瑞典 Ericsson AB、瑞典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国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7,151,430、9,509,273、9,313,178、11,122,313、10,972,654），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美国 Motorola Mobility LLC of Chicago, IL、美国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of Morrisville, NC、中国香港 Lenovo Group Limited of Hong Kong、中国上海 Lenovo (Shanghai)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北京 Lenovo Beijing Co., Limited of China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Lenovo PC HK Limited of Hong Kong、中国广东 Lenovo Information Products (Shenzhen) Co. Ltd. of China 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中国 Motorola (Wuhan) Mobility Technologies 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of China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为列名被告。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立案后 45 天内确定调查结束期。除美国贸易代表基于政策原因否决的情况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 337 案件中发布的救济令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于发布之日起后的第 60 日起具有终局效力。

（编译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337\\_1376\\_notice\\_11142023sgl.pdf](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337_1376_notice_11142023sgl.pdf)

[https://www.usitc.gov/press\\_room/news\\_release/2023/er1114\\_64567.htm](https://www.usitc.gov/press_room/news_release/2023/er1114_64567.htm)

## 美国 ITC 正式对移动电话及其组件和下游 产品启动 337 调查

2023 年 11 月 1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移动电话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Certain Mobile Phone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375）。

2023 年 10 月 11 日，瑞典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国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10,425,817、10,306,669、11,317,342、11,515,893），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美国 Motorola Mobility LLC of Chicago, IL、美国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of Morrisville, NC、中国香港 Lenovo Group Limited of Hong Kong、中国湖北 Motorola (Wuhan)

Mobility Technologies Communication Co., LTD. of China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为列名被告。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立案后 45 天内确定调查结束期。除美国贸易代表基于政策原因否决的情况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 337 案件中发布的救济令自发布之日生效并于发布之日后的第 60 日起具有终局效力。

（编译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337\\_1375\\_notice\\_11142023sgl.pdf](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337_1375_notice_11142023sgl.pdf)

[https://www.usitc.gov/press\\_room/news\\_release/2023/er1114\\_64566.htm](https://www.usitc.gov/press_room/news_release/2023/er1114_64566.htm)